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累计超过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主板挂牌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李金阳女士持 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11.44%降至10.18%,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14.54%降至12.9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发行 205,652,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H 股 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63.911.378 股增加至 1.869.563.378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 动人瀚丰中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李金阳女士持股比例

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11.44%降至 10.18%,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14.54%降至 12.9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金阳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长山路 134 号 A1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因总股本增加引起	2025年3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0		
	的被动稀释	2023 牛 3 月 10 日	儿帐告抓进放		U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李金阳	190,410,595	11.44%	190,410,595	10.18%	190,410,595	10.02%
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1,515,151	2.76%	51,515,151	2.71%
股份总数	241,925,746	14.54%	241,925,746	12.94%	241,925,746	12.73%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 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